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发展状况，拟对公司《章程》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三条 电光源、照明器具、电器开关的生产（限分支机构）、销售、安装服务；家用电器、建筑装饰材料、卫浴洁具、家具的销售，照明线路系统设计，照明行业技术研发，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，自有房屋租赁。 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	第十三条 电光源、照明器具、电器开关的生产（限分支机构）、销售、安装服务；家用电器、建筑装饰材料、卫浴洁具、家具、 智能家居产品、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 ，照明线路系统设计，照明行业技术研发，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，自有房屋租赁。 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 (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)
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。	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至少 三名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。修订公司《章程》事宜尚需

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,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